

聊城市商业局

文件

聊城市税务局

聊商企管字〔92〕第2号

聊税二〔92〕第17号

☆☆☆

关于集体企业交纳管理费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、征收处、城内税务所：

根据上级文件规定，集体企业按照商品销售额1%提取管理费。按月分解，并于次月六日前足额上交市商业局财会科。各单位年应交数额详见附表。

一九九二年三月

抄送：局长、书记、有关科室

2

集体企业上交管理费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单 位	1992年	1993年
第二百货公司	1.5	1.7
第二副食公司	1.3	1.5
第二饮食公司	1.0	1.25
新华百货楼	1.3	1.5
日用杂品公司	1.8	2.0
理发美容公司	0.2	0.3
副食厂	0.5	0.7
合 计	7.6	8.95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城市税务局文件

聊商企管字(92)第2号

聊税二字(92)第17号

关于~~集体~~集体企业^的管理费的

通

知

各公司、厂、征收处、城内稽务所。

根据上级文件规定，集体企业按照
商品销售总额，1% 提取管理费，按月分期，并于
次月方日前足额上交市商业局财会科。各单位
年底上缴数额详见附表。

92. 3.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4

集体企业上交管理费情况表

余新红 元

单位	1992年	1993年
第一百货公司	1.5	1.7
第二副食公司	1.3	1.5
第三饮食公司	1.0	1.25
新华百货楼	1.3	1.5
日用杂品部	1.8	2.0
理发美容公司	0.2	0.3
副食厂	0.5	0.7
合计	7.6	8.95